

彰化縣陸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年12月29日13時30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黃偉勳	一年級代表	葉芝欣	語文領域代表	陳雅祺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林靖宜
	教導主任	沈念慈	二年級代表	劉淑美	數學領域代表	劉淑美	生活領域代表	葉芝欣
	總務主任	蔣聰閔	三年級代表	蔣月珍	社會領域代表	沈念慈	(特教)代表	陳文莉
	輔導主任	陳雅祺	四年級代表	蔣月珍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林煒興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詹會裕
	教學組長	蔣春燕	五年級代表	陳俊富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邱怡菁		
	訓導組長	林靖宜	六年級代表	蔣春燕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俊富		
列席	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			記錄	張俊芳			
主席	沈念慈 沈念慈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一：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提請討論。

說明：1.本校申請教師精進教學研習並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教師社群，社群中教師群進行教學反思與專業對話。

2.精進教學---校本課程研習、線上教學知能研習。

3.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教師社群一校訂課程教學內容設計。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二：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之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1.課程設計方面:課程計畫、教科書評選紀錄、教師教學計畫等。

2.課程準備方面:課發會記錄、教師專業社群紀錄等。

3.課程實施方面:課程計畫、課程架構、學習扶助、公開觀議課等。

4.課程效果方面:學期末檢討紀錄、多元學習成果、學生多元學習發表等。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三：本校 110 學年度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國小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四：110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各年級所選教科書皆能考慮學習階段之精神，以適合本校學生學習程度生活經驗與社區特色，使學生有完整之學習。

決議：延用上學期各版本之教科書，以利學生學習銜接。

(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